

# 高雄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

108年05月09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18次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以增進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受益人與本行股東）之總體利益，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關注對象及範圍)

本行依銀行法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以自有資金投資、或依信託業法擔任受託機構而以信託資產投資國內股票達本條第二項標準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下列投資案件之連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投資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持股比例超過被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5%者，應依本準則之規定履行盡職治理行動：

- 一、依銀行法第74條、74-1條規定，以本行自有資金從事之國內股票投資。
- 二、本行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將信託資產投資於國內股票者。

本行辦理第一項業務，已訂定相關之投資準則及處理程序，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隨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宜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

## 第二章 盡職治理政策

### 第三條 (履行方式)

為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本行透過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出席其董監事會議等方式，適當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參與公司治理並掌握被投資事業之動態。

本行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事業的影響，進行後續規劃，列入未來投資決策的考慮因素。

本行對被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公司財務、營運現況、未來展望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投資評估流程宜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瞭解被投資事業之永續發展策略。

必要時，將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本行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針對特定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行之影響力。

### 第三章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第四條 (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狀況：

- 一、本行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二、本行或員工為特定資金提供者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三、本行員工為其私利，而犧牲資金提供者或投資事業之利益，致使本行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 第五條 (防範利益衝突)

本行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相關人員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本行員工應秉持誠信、審慎之原則處理業務，嚴禁涉及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之情事，並應依「高雄銀行從業人員服務規則」及「高雄銀行投資股票、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行派任之法人代表或指定人員出席或列席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被投資事業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本行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被投資事業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並依「高雄銀行轉投資事業股權管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利益衝突管理原則)

本行已訂有「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包括執行職務應遵守之原則及規定，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

為確保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時，符合內部控制及穩健經營原則，防止利益衝突暨避免發生非常規交易，已訂定「高雄銀行對利害關係人交易標準作業程序」，以供本行辦理該類交易時有所遵循。

### 第四章 投票政策

#### 第七條 (股權行使原則)

本行股權之行使應基於本行、資金提供者及被投資事業共同利益。本行股權代表應於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會及股東會適度表達本行意見及行使表決權。

倘有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權益時，本行應研商對策，對被投資事業表達本行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

本行參與被投資事業董(監)事會或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資料應由權責單位留存五年備查。

#### 第八條 (股東會投票方式)

本行對第二條第二項所列之投資業務，應依法令規定，對被投資事業之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如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以電子投票為首要選擇。

本行行使投票表決權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第九條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行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本行原則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態樣如下：

- 一、原則支持：被投資事業所提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及財務報告案。
- 二、原則反對或棄權：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 ESG 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議案。

### 第五章 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 第十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由金融市場營運處每年至少檢視一次，陳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內容包括：

- 一、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 二、盡職治理報告
- 三、出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
- 四、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五、其他：與被投資事業針對重大事件之互動與議合摘要報告、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案例等。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主管機關及本行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